金寨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大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经研究现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作业监测终端，下同）、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谷物烘干机、茶叶烘干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小型10年、大中型15年、履带式12年），联合收割机12年，水稻插秧机（手扶式8年、乘坐式10年），谷物烘干机8年，茶叶烘干机5年，履带自走式旋耕机5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年；

**（二）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见《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谷物烘干机、茶叶烘干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四、回收拆解企业

**（一）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拆解企业必须具备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拆解企业应按照自愿原则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承诺遵守农机报废更新的政策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拆解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门监督。

**（二）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为主，不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但依法具有农机回收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可到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从事农机回收业务，但不得从事报废农机拆解业务，回收企业必须将回收的农机送到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三）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企业。**在我县从事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销售的企业到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回收工作，但不得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拆解业务，必须将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送到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备案的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企业进行公布。

1. 操作程序

**（一）登记注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核对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机主和农机身份信息，留存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资料，造册注销，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收割机由监理机构同步备案注销，生成《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见附件2），留存机主填报的《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见附件3）。

**（二）旧机回收。**机主将已办理注销登记的待拆解农机交售给相关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再将待拆解的农机连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一起交售给拆解企业。

**（三）拆解销毁。**拆解企业按规定拆解报废农机，并建立留存拆解影像档案，农机拆解前、中、后的照片上传《安徽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备审核。拆解企业对农机完成拆解后，在信息表拆解栏签字、盖章，给机主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送一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四）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信息表、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见附件3）和身份证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原则上每户年度内可申请报废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5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可申请报废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10台（套）。全年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上不超过新购补贴机具的总量原则。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作为主要的政策实施者，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造条件采取“一站式”、网上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严格审查机主提供的资料，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或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设在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0564-521007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金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寨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农秘〔2024〕53号）同步废止。

附件：1.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样式）

3.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附件1

安徽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 序号 | 机型 | 类 别 | 报废补贴额  （元） | |
| --- | --- | --- | --- | ---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500 | |
| 20（含）—50马力（含） | 3850 | |
| 50—80马力（含） | 7860 | |
| 80—100马力（含） | 10840 | |
| 100—160马力（含） | 13140 | |
| 160—200马力（含） | 18000 | |
| 200马力以上 | 20000 |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  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4500（购新） |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8250（购新） | |
| 喂入量3kg/s—4kg/s（含） | 7300  10950（购新） |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16500（购新） |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  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10800（购新） |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26250（购新） | |
| 4 |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 2行 | 7200  10800（购新） | |
| 3行 | 12500  18750（购新） | |
| 4行（含）以上 | 20000  30000（购新） | |
| 5 | 播种机 | 6行以下 | 600  900（购新） | |
| 6—11行 | 1200  1800（购新） | |
| 12—18行 | 1600  2400（购新） | |
| 18行以上 | 2000  3000（购新） | |
| 6 |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作业监测终端） |  | 800 | |
| 7 | 水稻插秧机 | 手扶步进式，2行 | 740  1110（购新） | |
| 手扶步进式，4行 | 1740  2610（购新） | |
| 手扶步进式，6行（含）以上 | 2170  3255（购新） | |
| 独轮乘坐式，6行（含）以上 | 1720  2580（购新） | |
| 四轮乘坐式，4—5行 | 5400  8100（购新） | |
| 四轮乘坐式，6—7行 | 9930  14895（购新） | |
| 四轮乘坐式，8行（含）以上 | 12500  18750（购新） | |
| 8 | 机动喷雾机 |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18马力以下 | 2000 | |
|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18（含）—50马力 | 5000 | |
|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50（含）—100马力 | 6600 | |
| 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100马力（含）以上 | 10400 | |
| 自走式，药箱容积300L（含）以上，喷幅20m（含）以上 | 2100 | |
| 自走式，药箱容积300L（含）以上，喷幅30m（含）以上 | 3600 | |
| 自走式，药箱容积300L（含）以上，喷幅35m（含）以上 | 4900 | |
| 9 | 饲料粉碎机 | 转子直径，400mm（含）—550mm | 710 | |
| 转子直径，550mm（含）以上 | 740 | |
| 10 | 脱粒机 |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3（含）—5t/h | 610 | |
|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5（含）—10t/h | 860 | |
|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10（含）—30t/h | 1000 | |
| 玉米脱粒机，生产率30t/h（含）以上 | 2100 | |
| 花生摘果机，配套动力11kW（含）以上 | 1300 | |
| 11 | 铡草机 | 生产率6（含）—9t/h | 860 | |
| 生产率9（含）—15t/h | 1100 | |
| 生产率15t/h（含）以上 | 1200 | |
| 12 | 谷物烘干机 | 批处理量4—10t循环式 | 6030 | |
|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 | 8580 | |
| 批处理量20—30t循环式 | 11640 | |
|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 | 17850 | |
| 处理量100t/d及以上连续式 | 20000 | |
| 13 | 茶叶烘干机 | 1-2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 730 | |
| 3-4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 1360 | |
| 烘干面积10m²以下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 550 | |
| 烘干面积10m²及以上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 610 | |
| 烘干面积10m²以下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 2140 | |
| 烘干面积10m²及以上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 3430 | |
| 烘干面积4—8m²茶叶烘焙机、茶叶提香机、抽屉式茶叶烘干机 | 490 | |
| 烘干面积8m²及以上茶叶烘焙机、茶叶提香机、抽屉式茶叶烘干机 | 550 | |
| 14 | 履带自走式  旋耕机 | 1.2—2m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5680 |
|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0500 |
| 15 | 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 10—20L多旋翼 | 1800 |
| 20—30L多旋翼 | 2700 |
| 30L及以上多旋翼 | 3600 |
| 15L—25L单旋翼 | 2700 |
| 25L及以上单旋翼 | 3600 |

附件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  | | | | |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机主地址 |  | | | | | | | |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 | | | 机具型号 | | |  | |
| 机具类别 |  | | | | | 出厂编号 | | |  | |
| 发动机号 |  | | | | | 底盘（车架）号 | | |  | |
| 牌照号码 |  | | | | | 出厂日期 | | |  | |
| 农机其他身份识别信息 | | | |  | | | | | | |
| 补贴资金信息 | 类别 | | | | 机型 | | 基本配置参数 | |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一卡通（机主）账户 | | 开户名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已办理注销登记。  机主/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已拆解。  农机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机主、农机拆解企业各存一份

附件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本人（或组织）：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拟报废农机：类别 ，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其他农机身份唯一性识别信息 。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 |
|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日印发 |